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43500437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條文全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（甲2案）通過辦理（113年6月19日五鄉代字第1132100069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秋維書